

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1-G3-000091-ZHGX

采 购 人 ： 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ZZC2021-G3-000091-ZHZX

2.项目名称：柳州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3,393,899.14）。

4.采购需求：

柳州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服务 1 项；

服务要求：

（1）升级改造原柳州医保系统相关功能。

（2）柳州市“互联网+人社”信息管理系统社保子系统的医保中心端数据转换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保信息管理系统，原柳州市“互联网+人社”信息管理系统社保子系统的医院端迁移到广西大数据发展局机房重新部署，完成各系统间重新对接。

（3）将现行财务系统应用进行剥离，新建医疗（生育）、城乡居民医疗险种的账套，实现全区报表直报系统功能；柳州市医保基金财务基础平台财务业务实现一体化，建设银医直连平台接口、税务征收对账接口。

（4）服务至少包含医保自助终端、高拍仪、手写板等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 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1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21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
2. 获取地点：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 ggzy.liuzhou.gov.cn;
3.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特别约定：**供应商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完整正确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须与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未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与下载时填写的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 年 月 日 9 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加盖单位公章），经验证后递交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和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1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在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7010 0500 0000 0002 1771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联系方式：0772-2829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 232 号

联系方式：0772-2696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莉

电话：0772-2696966

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应用系统升级改造

1. 名称及数量：原柳州医保系统升级改造建设 1 项。

技术要求：

（1）公共业务应用升级改造：改造参保单位、个人基础资料模块，将生育险并入医疗保险，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配置包含生育险的缴费费率。

（2）支付业务应用升级改造：对医保结算、基金拨付、扣款收回等功能进行升级。

（3）数据对接接口升级改造：

①升级实现国家贫困数据跟本地业务系统参保情况进行比对，对贫困人员数据进行数据清理、筛选和比对处理，并做基础信息的贫困待遇标志。

②升级实现居民个账家庭账户调整到储蓄账户。

（4）财务报表升级改造：升级实现医疗数据统计报表功能。

（5）职工医保自然年度调整：对职工医保自然年度公共征缴、医疗待遇、相关报表做调整。

二、应用系统建设

1. 名称及数量：新系统数据转换和原柳州医保系统医院端迁移部署 1 项。

技术要求：

（1）新系统数据转换

将柳州市“互联网+人社”信息管理系统社保子系统的医院端和 DRGS 付费接口平台、诊疗一卡通平台、医保智能监控接口平台、医银直连接口平台、医保公共服务接口平台、医保结算平台 6 个医保外部辅助系统数据进行清洗、拆分、验证、导出等一系列处理后，柳州市“互联网+人社”信息管理系统社保子系统的医保中心端数据转换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医保信息管理系统中。

（2）原柳州医保系统医院端迁移建设

柳州市“互联网+人社”信息管理系统社保子系统的医院端和 DRGS 付费接口平台、诊疗一卡通平台、医保智能监控接口平台、医银直连接口平台、医保公共服务接口平台、医保结算平台 6 个医保外部辅助系统迁移到广西大数据发展局机房重新部署，完成各系统间重新对接。

2. 名称及数量：柳州市医保基金财务系统剥离和新系统财务一体化建设 1 项。

技术要求：

将《柳州市医保基金财务系统管理平台》无感、无痕地从柳州市“互联网+人社”信息管理系统社保子系统剥离和本地化建设，上线切换至广西医疗保障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继承现有系统的功能服务，满足系统完整性、延续性和平稳性，在原来人社基金财务系统的框架设计基础上进行应用功能无缝剥离和数据无缝迁移，达到职工医疗（生育）、城乡居民医疗基金财务账务处理、财务业务一体化、与医银直连平台记账对接、与税务征收记账对接的建设目标。

（1）项目建设内容

①柳州市医保基金财务基础平台建设

将现行财务系统应用进行剥离，新建医疗（生育）、城乡医疗险种的账套，根据业务需求定义医疗（生育）、城乡医疗险种的会计科目、款项类型、报表格式、上报汇总机构参数、自动转账设置等，剥离改造银医直连管理、日记账管、凭证管理、报表系统、账簿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兼容新账套新系统业务经办和账务管理，实现全区报表直报系统功能。

银医直连管理	银行多渠道实时缴费
	支付审批流程管理
	批量代扣
	对账
	个人缴费统计查询
日记账管理	手工录入
	批量录入
	日记账查询
	日记账修改
	单位明细账
	单位暂存款
	单位期初余额
	不明款项处理
	异地就医区托收财务确认
凭证管理	日记账生成凭证
	凭证制单
	凭证修改
	凭证查询
	凭证打印
	凭证汇总
	凭证记账
	记总账
	余额查询
报表管理	报表定义
	报表生成
	报表显示
	报表打印
	报表汇总
	报表平衡检查
	报表审核
账务管理	账簿管理-总账
	账簿管理-明细账
	账簿管理-日记账
	账务维护-科目设置
	账务维护-银行账户设置
	期末处理-生成结算凭证
	期末处理-期末结转
系统维护管理	账套维护
	日记款项设置

	自动转账设置
	操作权限
	常用摘要设置
	常用凭证设置
	维护生育并入医疗保险记账规则（收入款项设置、缴费记账处理、支出款项设置、支付记账处理、会计科目变更、会计报表变更和取数规则）

②柳州市医保基金财务基础平台财务业务一体化建设

实现系统之间数据共享、无缝衔接、协同办公，包括登账款项一体化、到账记账一体化、支付记账一体化、挂账调账一体化。

参数配置	配置财务业务一体化接口规范、交互业务款项（生育并入医疗、收缴和待遇业务款项）、通讯交互方式
公共业务	职工基本医疗综合险：单位缴费和灵活人员缴费
	大额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灵活人员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残军特殊人员医疗统筹
	职工住院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和灵活人员缴费
	职工住院附加险：单位缴费和灵活人员缴费
	生育单位缴费：生育并入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税务征收个人缴费和对账
	职工医疗个账转入：个人账户和储蓄账户
	职工医疗个账转出：个人账户和储蓄账户
	职工医疗退休划入个人账户
	失业代缴医疗
	退费业务：单位退费、个人退费
	调账业务：挂暂存、冲暂存调账
	代扣功能：单位批量代扣、个人批量代扣
	回退业务
支付业务	生育待遇支付
	医疗账户一次性返还
	长期异地医疗账户返还
	医疗中心报销
	异地就医报销
	医疗月结（非 DRGs 部分）
	医疗月结（DRGs 部分）
	医疗年结（非 DRGs 部分）
	医疗年结（DRGs 部分）
	就医地拨至医院

	离休医疗结余奖
	医疗周转金
	医疗公务员补助
	家庭医师签约服务费
	省内异地就医轧差拨至区
	省内异地就医轧差区拨入
	省外异地就医区拨入
	离休异地就医年初预付金拨至区
	拨区本级医疗结算清算额
	待遇多发退回业务：待遇多发单位退回、待遇多发个人退回
	调账业务：参保地基金明细冲进暂付款（省内和省外）
	回退业务

③银医直连平台接口建设

通过医保财务与各家商业银行直连接口模式，解决财务与银行账务管理、对账难和基金安全问题，统一了银社结算接口，通过医保与合作银行按接口规范实现银社直连管理，实现实时收缴和支付业务、实时医保账户查询和划账、统一结算接口、自动对账等功能，满足医保财务与业务实时收支数据交互。

基础参数维护同步	医保独立机构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医保独立机构单位开户银行参数变更
	医保专线网络参数配置（与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邮储银行、广西农信社、柳州银行、光大银行等 9 家银行）
	医保专线网络参数配置（与广西金融结算中心）
	银医直连前置机双机负载应用参数配置
支付功能	银医直连零星单笔支付接口剥离（与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邮储银行、广西农信社、柳州银行、光大银行等 9 家银行的本行支付业务）
	银医直连零星单笔支付接口剥离（与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邮储银行、广西农信社、柳州银行、光大银行等 9 家银行的省外跨行支付业务）
	银医直连零星单笔支付接口剥离（与广西金融结算中心的省内跨行支付业务）
	银医直连批量支付接口剥离（与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邮储银行、广西农信社、柳州银行、光大银行等 9 家银行的本行支付业务）
	银医直连批量支付接口剥离（与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邮储银行、广西农信社、柳州银行、光大银行等 9 家银行的省外跨行支付业务）
	银医直连批量支付接口剥离（与广西金融结算中心的省内跨行支付业务）

缴费功能	银医直连实时缴费接口剥离（与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邮储银行、广西农信社、柳州银行、光大银行等 9 家银行的待遇多发退回缴费业务）
	银医直连代扣接口剥离（与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邮储银行、广西农信社、柳州银行、光大银行等 9 家银行的本行代扣统筹下级业务）
	银医直连代扣接口剥离（与结算中心的省内跨行代扣统筹下级业务）
对账功能	银医直连日终交易流水对账剥离（与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邮储银行、广西农信社、柳州银行、光大银行等 9 家银行）
	银医直连账户收文明细对账剥离（与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邮储银行、广西农信社、柳州银行、光大银行等 9 家银行）
	银医直连批量业务回盘对账剥离（与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邮储银行、广西农信社、柳州银行、光大银行等 9 家银行）
	银医直连批量业务回盘对账剥离（与广西金融结算中心）
辅助查询功能	银医直连查询账户余额
	银医直连查询参保信息
	银医直连查询参保个人编号
	银医直连查询批量文件进展

④税务征收对账接口建设

医保业务根据税务接口规范开发推送数据，税务征收到账返回业务系统，业务系统通过接口返回税务收入数据和暂存数据给财务系统记账，财务系统通过国库入账日报表接口开发规范进行对账。

入账功能	国库报表查询
	税务征收业务单据财务取单据入账
	税务征收业务单据财务批量录入入账
	税务征收自动登账接口
多方对账	税务征收财务对账模块
	与业务系统接口：转发税务征收缴费到账数据
	与业务系统接口：转发税务征收收入库对账数据

（2）建设要求

①提供服务端环境安装：包括应用服务器安装、硕格中间件 XMIDWARE 集群、数据库集群，系统运行环境等及相关硬件的部署；

②客户端环境安装：B/S 架构部署并支持在 IE8-IE11 浏览器运行。

（3）开发要求

- ①开发运行平台：中间件云开发平台；
- ②数据库：Oracle 11G 及以上版本、中文字符集；
- ③Web 应用服务器：WebLogic；
- ④服务器操作系统为 Linux；
- ⑤客户端操作系统为 Windows XP、Win7-Win10 版本；
- ⑥本次软件开发服务成果不限用户数量，满足柳州市本级及所辖机构内任意数量用户同时接入；
- ⑦接口兼容要求：接口兼容现有的医疗（生育）业务系统，财务会计科目、款项和报表兼容现有的医疗（生育）财务系统和城乡医疗财务系统的科目标准和报表规范。

三、至少包含以下设备，以下设备技术参数中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规格和参数，所投设备必须满足，如有一条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投标硬件设备及装备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医保自助终端	1. 用户液晶屏 19 寸液晶屏, 分辨率 1280*1024 以上, 亮度 250cd/m ² 以上, 对比度 1000:1, 比例 4:3; 2. 用户触摸屏 19 寸触摸屏, 红外, 比例 4:3; 3. 工控主板: 板载 CPU, 双核 2.4G, 至少 6 个串口, 至少 8 个 USB 口; 4. 硬盘≥1T; 5. 内存≥4G; 6. 操作系统: windows 7 64 位专业版操作系统; 7. 密码键盘: 金属数字加密键盘, 支持 PSAM 卡和密钥加密; 8. 银行卡/社保卡读卡器: 电动式读卡器, 支持读磁条卡、读写 IC 卡和射频卡, 至少带 4 个 PSAM 卡座; 9. 身份证阅读器: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读卡距离 0~3cm, 读卡速度 <1s; 10. 缴费凭条打印机 80mm 嵌入式热敏打印机, 串口, 波特率 19200, 带纸将尽传感器; 11. 社保单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USB 接口, A4, 分辨率 600dpi, 黑白, 纸盒容量 250 页; 12. 音响高清音响: 8Ω 5W; 13. 标准 ATX 电源: 最大功率输出 200W, 额定功率 180W, 具有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功能; 14. 电源适配器: 电源适配器输入 110~240VAC, 输出 24VDC; 15. 大堂式机柜: 采用模块化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 表面喷涂防锈处理; 16. 二维码扫描仪: 支持 QR 码等主流二维码, USB 接口; 17. 摄像头: 数字摄像头, USB 接口, 130W 像素, 1280*720;	台	10

		18. 内置手写输入法：汉王输入法； 19. 自助服务软件系统（实现业务功能） （1）首页功能 ①个人基本信息查询 ②医疗账户收支明细打印 ③业务办理结果物 ④参保缴费证明 （2）医保信息查询 ①医疗信息查询 ②医疗消费查询 ③门诊慢性病查询 ④异地医疗费用查询 ⑤生育待遇查询 ⑥异地就业备案查询 ⑦医疗保险缴费明细查询 ⑧医疗账户收支明细 ⑨生育保险缴费明细 （3）医保业务经办 ①门慢医院扩选 ②个人账户共济 ③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核定 ④异地就医备案取消 ⑤医保个账转移 （4）医保证明打印 ①业务办理结果物打印 ②参保缴费证明打印 ③关系转移凭证打印 ④医疗账户收支明细 ⑤个人缴费明细打印 ⑥个账划转办结查询打印 （5）其他业务经办 ①政策法规 ②知识问答 ③办事指南 ▲20. 如涉及与广西区医保局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相关事项，由中标人支付与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相关费用； ▲21. 提供一年质保服务。		
2	高拍仪	1、扫描尺寸：A3、A4、A5、A6、A7、证件、名片、票据； 2、硬底座：标配可推拉式 A4/A3 硬底座； 3、CMOS：1/2.5 感光芯片、主头配备 500 万像素、分辨率：2592×	台	10

		1944, 副头 200 万像素、分辨率: 1200*1600; 4、光源控制方式: 自然光与 LED 光源; 5、接口: USB 2.0; 6、文档加密功能: 可以对拍摄的文件进行加密处理, 软件自动识别拍摄文件是否被篡改; 7、随机自带身份证阅读器、社保卡读卡器、PSAM 卡读卡器; 可以与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 8、连续拍摄方式支持智能感知拍摄和定时拍摄及拍摄完成后可选是否显示文件列表; 9、按拍摄文档类型自动建立文件夹分类存储; 文件生成格式: OFD、DCM、PDF、JPG、TIF、PNG、BMP; ▲10、如涉及与广西区医保局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相关事项, 由中标人支付与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相关费用; ▲11、提供一年质保服务。		
3	手写板	1. 屏幕尺寸≥10.1 英寸; 采用无源无线电磁感应读取技术, 压感级别≥512 级, 读取速率≥200 点/秒, 可视角度≥120 度, 自带支架; 2. 通过 USB 接口输出支持分辨率≥1024×600; 书写反应时间≤16ms; 3. 支持操作系统: winxp/win7/win8、MAC OS 及更高版本; 4. 接口: USB3.0 及以上, 无需外接电源传输供电, 节能≤5W; 5. 安全性: 具有安全锁孔防盗功能、具备加密技术及独特的硬件 ID (非机身序列号) 以标识已用于签名的单个设备, 使得签名可追溯; 6. 其他要求: ①、提供具有电子签名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能在图片上展示书写原笔迹 DEMO 文档; ②、提供 B/S 架构二次 SDK 开发包, 保证应用平台接入适配, 支持多种语言二次开发, 支持各种 PDF 可交互的智能表单; ③、提供后台 jar 开发包的应用, 可在服务器端操作 PDF 合并, 分割, 签名, 批注、视屏播放、宣传资料显示、满意度评价等功能; ④、提供签名原始笔迹的所签字的压力值、时间轴、速度和角度的动态签名图像, 为签署人的身份辨别提供依据; ⑤、提供相关插件、驱动程序及开发所需相关文档资料; ⑥、提供能满足在 IE、chrome 等主浏览器 (32 位、64 位) 下进行二次开发的控件, 并且能够实现软件支持以客户机安装端和云端提供源代码支持的形式集成进手写签批或手写签名系统中; ▲7. 如涉及与广西区医保局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相关事项, 由中标人支付与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相关费用。 ▲ 8. 提供一年质保服务。	套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要求:

1. 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中标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四十八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中标人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中标人同时需通知采购人货物已送达。

6. 货物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②相关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③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④其他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3. 服务交付时间及地点：

①交付使用期：自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及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逾期交付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②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交货，初步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70%；设备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及整体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5. 培训和实施要求：柳州市现场培训和实施初始化部署工作，包含柳州市本级和县区（柳江、柳江、融水、三江、鹿寨、融安）等7个医保经办机构。

6.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7. 验收标准及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承诺听从招标人指挥。中标人自负安装调试货物人员人身安全、运输安全责任。

②中标人在交货验收时必须按相关单位及相关标准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③验收时，由招标人、投标人及招标人邀请的行业专家（业主如有需要邀请的）共同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国家采购相关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项追究相关责任。

④项目终验后，提供1年的质保期。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 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须考虑并提供全部设备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配件和所需的工具等，在实际中有所短缺则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提供安装地点和联系人，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除部分分项有特殊要求外，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厂家承诺为准。免费提供完善的系统平台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

▲3. 投标报价包含装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安装调试、安装所需材料、培训费和售后服务、税金、检验、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1	项目名称：柳州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2	采购数量及单位：柳州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3	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4	现场踏勘：无。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 2021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1.6	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1.7	演示要求：无。
1.8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预算拨款。 预算资金：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3,393,899.14）。
1.9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12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5.4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1 17.2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开户名称： <u>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 <u>7010 0500 0000 0002 1771</u> 开户银行： <u>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u>
17.3 17.4 17.5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组成；

	1、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2、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文件分别用两个文件袋（开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将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一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将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合并装订）、电子文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3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6	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41	履约保证金：无。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下浮 10%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柳州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本招标采购数量及单位：柳州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3 本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4 本招标现场踏勘：无。

1.5 本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 2021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加盖单位公章），经验证后递交文件。

1.6 本招标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1 年 月 日午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

1.7 本招标演示要求：无。

1.8 本招标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3,393,899.14）。

1.9 本招标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名”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9.7 监督部门

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公告；

10.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0.3 投标人须知；

10.4 评标方法及标准；

10.5 合同主要条款；

10.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组成。

13.1 开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第（1）、（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 （1）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保证金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四章格式填写）；
-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3.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3）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投标声明书原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5）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凭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
- （6）投标人依法缴纳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公司缴纳的，须提供以下资料：上级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级公司出具的社保缴纳情况说明原件（附投标人所有人员名单）；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保“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复印件或地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上级公司于开标前最近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所有人员明细；
- （7）投标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最近一个季度或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8）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的授权书原件。

13.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13.3.1 价格部分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13.3.2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5）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 （1）技术服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2）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3）项目技术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4）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服务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3.3.3 资信证明文件，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 （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实施同类项目的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 （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采购、劳务、管理、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于投标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帐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开户名称：广西智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7010 0500 0000 0002 1771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2 投标人须按以下份数编制并装订成册：

- （1）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3）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签名、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本项目文件分别用两个文件袋（开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

19.2 投标人将开标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一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开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开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评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同时递交开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投标时）的，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经营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采购需求中标明▲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1.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2.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投标人为 3 家以上的，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22.7 唱标；

22.8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 履约保证金：无。

九、其他事项

42.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类）标准下浮 10% 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4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5.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交纳服务费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6.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项目拟投入人员、售后、业绩、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价格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评标基准价（元）

（2）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frac{\text{评标基准价（元）}}{\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元）}} \times 10$ 分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元）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计算价格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技术分 61 分；

（1）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2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整体技术方案须对本项目采购的使用功能编制技术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五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描述简单，对项目需求分析有简单的描述；

四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简单、需求分析简单，方案内具有项目整体架构、系统设计、基础设施平台设计等内容；

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详细、需求分析有针对性，对项目总体有了解，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具有整体架构、系统设计、基础平台设计、接口设计等内容；

二档（20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详细、需求分析有针对性，对项目需求总体理解、分析描述准确，对项目的现状有一定的了解，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包括整体架构、系统设计、基础设施平台设计、接口设计、数据存储处理设计等内容；

一档（25 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详细、需求分析有准对性并描述详细，对项目需求总体有深刻认识，对项目的现状了解到位，提供的资料齐全；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可行性强。方案包括整体架构、系统设计、平台设计、接口设计、数据存储处理设计等内容，对系统安全进行重点阐述。

（2）财务系统功能截图分（满分 16 分）

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关功能截图，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6 分。

1. 财务自动提取业务收缴数据功能截图：按单据或批量自动获取业务收缴数据并存入银行日记账；
2. 财务自动提取业务支付数据功能截图：按单据或批量自动获取业务支付数据并存入银行日记账；
3. 财务与银行收缴结算直连功能截图：生成单位电子托收数据发送给银行；
4. 财务与银行支付结算直连功能截图：生成养老金社会化发放数据发送给银行；
5. 财务内部账户调拨结算功能截图：社保基金收入户上缴给财政专户同时存入双方银行科目两笔日记账；
6. 财务日记账生成凭证功能截图：日记账数据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7. 财务自动生成报表数据功能截图：生成会计报表自动提取凭证数据；
8. 单位转账不足额缴费财务挂暂存入账功能截图。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四档（5 分）：实施方案包含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等内容，描述简单；

三档（10 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组织管理、材料管理等内容，内容完整，描述清晰；

二档（15 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组织管理、材料管理、协调管理、安全管理等内容，内容全面，描述完整详尽；

一档（20 分）：实施方案包含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计划管理、组织管理、材料管理、协调管理、安全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和相关保证措施等内容，内容全面，描述完整详尽，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分 9 分

（1）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提供 1 名得 2 分，满分 2 分；

（3）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 1 名得 1 分，中级工程师的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满分 4 分。

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服务响应体系培训等）进行打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三档（5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包含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表述较详细、较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二档（10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有简单的培训方案，在广西柳州市区设立（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立）有不少于 1

个服务机构（须提供场所的相应佐证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承诺书原件），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简单描述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提供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

一档（15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在广西柳州市区设立（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立）有不少于 1 个服务机构（须提供场所的相应佐证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承诺书原件），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能够详细描述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表述清晰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强；培训计划合理、内容详实，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周全，内容完整详细；能够提供至少 1 辆本地售后服务车辆。

5、业绩分 3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实施同类项目的相关经验，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政策功能分 2 分；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2）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的加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